

主旨：貴院所詢有關職業駕駛執照相關事宜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0.10.17. 交路字第100005298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0月17日

主旨：貴院所詢有關職業駕駛執照相關事宜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 100年 9月15日中院彥刑穩 100交簡上 139字第 93343號函。

二、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條規定之汽車駕駛人分類，職業駕駛人指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，普通駕駛人則指以駕駛自用車而非駕駛汽車為職業者。另依該規則第 4條規定，汽車依其使用目的分為自用與營業二類，自用車輛指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行號或個人自用而非經營客貨運之車輛；營業車輛係指汽車運輸業以經營客貨運為目的之車輛，合先說明。

三、本案貴院所詢事項說明如次：

(一) 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3、54條所核發之職業駕駛執照乙節，查駕駛執照係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，依前揭規則第 5條說明，駕駛人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，當持職業駕駛執照，此無涉所駕駛車輛種類為營業車或自用車。

(二) 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以駕駛（汽車）為職業者乙節，如駕駛人受雇擔任駕駛工作，自符合以駕駛為職業，應持職業駕駛執照，如駕駛人並非受雇以駕駛為職業，臨時以普通駕駛執照駕駛者，應不予處罰，惟應查明實際情形予以認定。

(三) 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2條第 1項第 1款所稱營業汽車乙節，查依公路法第34條規定，公路汽車運輸，分自用與營業兩種，營業汽車分 9類營運，包括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；所詢以自用小客車充作運輸、載貨、載人、接洽業務等用途之車輛並非營業汽車。

(四) 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、第21-1條、第22條之情形是否皆符同條例第86條第1項「無駕駛執照駕車」之要件乙節，依本部84年 7月26日交路（84）字第033928號函轉准法務部提供處理意見略以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未就「無照駕車」為定義規定，惟該條例第86條第 1項之「無照駕車」因係加重刑事處罰之構成要件之一，似宜從嚴解釋為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」，俾符「罪刑法定」之本旨。惟遇具體個案涉訟時，應以法院確定判決所持見解為準」。

正本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副本：